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对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集团”）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关联企业内蒙古鄂尔多斯永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矿业”）提供借款，有利于永煤矿业发展，不会影响电冶集团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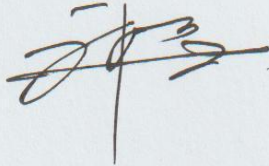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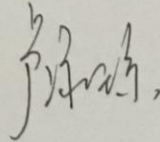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康喜

卢淑琼

史哲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